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未依被告要求即時訊問，逕由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況渠前因有於少年法庭命被告少年當庭下跪、掌嘴，復以權勢命令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卷證資料等違失情節，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究周法官之行為有無違反法定程序、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尚有其他違失情事？是否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及當事人權益？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未依被告要求即時訊問，逕由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況渠前因有於少年法庭命被告少年當庭下跪、掌嘴，復以權勢命令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卷證資料等違失情節，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究周法官之行為有無違反法定程序、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尚有其他違失情事？是否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及當事人權益？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8日詢問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湯國杰庭長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邱志平院長、111年7月11日

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楊皓清副廳長、黃珮茹法官及111年7月15日詢問周靜妮法官並以書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全案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於104年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反指示值班法警訊問被告，更逕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中立，非但損及職務尊嚴，亦嚴重戕害憲法賦予被告之羈押權益，實與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有違，亦屬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第11條、第15條及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列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時，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時，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其行為係以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之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1、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

(1) 於106年4月26日修正前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 於106年4月26日修正後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

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

(1) 於106年4月28日修正前

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五項但書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2) 於106年4月28日修正後

〈1〉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但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

〈2〉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及深夜始受理聲請者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辯護人閱卷、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法官給予適當

時間為答辯之準備、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次查周靜妮法官於辦理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聲請羈押案件違失行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苗栗地院調查結果，內容如下：

1、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所為相關調查內容

(1)周靜妮法官未即時訊問而涉有違失之行為，內容如下：

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後，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以允諾交保新臺幣(下同)5萬元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該案件遲至系爭值班日後之104年4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始經周法官訊問，裁定准許被告以10萬元交保，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106年4月28日修正前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等規定，其未能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致增加當事人滯留於法院候訊期間之不合理負擔；且於無急迫、必要之情事下，逕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中立，非但損及職務尊嚴，易影響法院公平形象。

(2)周靜妮法官於98年由檢察官轉任法官後。於109年之年終職務評定，核定為未達良好，並於

110年與109年因工作不力及違法規定受口頭警告及警告之懲處，內容如下：

〈1〉違反規定110年11月23日擔任值日法官，應儘速處理前日之深夜不訊問案件，惟當日無故遲延開庭，影響當事人權益，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2〉工作不力承辦108年度少護字第249號少年劉祐村殺人未遂等事件，漏未依法裁定延長收容，致逾期13日，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3) 司法院111年2月18日訪談周靜妮法官紀錄(節錄，訪談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黃珮茹)：

問：(提示苗栗地院提供之104年4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請問您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同年月20日上午8時30分是否為苗栗地院排定之值班法官？

答：值班表上的名字是用手寫，可能會有更動，時間已久所以目前不記得我當時是否為值班法官。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110年6月24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您為值班法官，有何意見？

答：看完了公務電話紀錄後，我還是完全沒有印象我是當天值班法官。不過因為之前法官論壇有討論過這件事，所以我有詢問法警長，當時是邱志平院長時代，治理非常嚴謹，依據上開公務電話紀錄，法警說被告原先要求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官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訊問等語，如果當時有這種處

理不當的情形，院長一定會追究法警的責任，但法警長跟我說當時沒有任何法警被記過或被懲處。而且公務電話紀錄好像有提到，隔天裁定的法官不是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當然也沒有印象。

問：（提示值班法警與周法官間對語之錄音檔譯文，並播放錄音內容）依據與法警之電話聯繫錄音及譯文，是否可以確認您是上開值班期間的值班法官？

答：（聽完錄音）聲音的確是我的。但是單從錄音內容，無法確認當日是否為上開值班期間，而且，第一通電話與第二通電話隔了一個多小時，我平常會失眠，一旦被吵醒就不能入睡，要吃藥才能入睡，這中間一定會急著等法警確認被告是坦誠或否認，不會等那麼久都沒有回應，這兩通電話根本未記錄到我中間的反應，感覺上應該是錄音譯文的第一通是我跟法警當天的第一通電話，我才會問他所犯法條、移送事由，接下來跟第二通譯文之間應該還有很多通我跟法警的對話沒有錄到。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周法官出入法院院區及宿舍之刷卡紀錄）依據刷卡紀錄，您於上開值班期間均無進入法院院區之紀錄，請問您於值班期間並未到院進行閱卷及羈押訊問之原因為何？

答：對刷卡紀錄沒有意見。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110年8月30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與您前幾通電話聯繫時，您有提到被告如

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其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有何意見？

答：錄音譯文根本沒有錄到法警講的內容。而且是否羈押被告與是否夜間訊問是兩回事，如果符合羈押要件，何時訊問都要羈押。而且我會依照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勾選的羈押事實，不可能只依被告的說法就交保，我也不可能跟被告說如果他不拒絕夜間訊問就把他羈押起來，這樣檢察官也不會接受。本件是山老鼠的案件，有可能跟共犯、證人勾串，我不可能跟被告說只要坦承就交保，這樣會影響檢察官的辦案績效，我是檢察官出身，不會做這種事。而且如前所述邱治平院長並沒有對法警等相關人員做任何追究、處置。以邱院長的嚴謹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本件是發生在104年，而法警的電話紀錄是在110年才製作，事隔七年，法警的記憶是否正確，都有懷疑。這件事之前在法官論壇有出現過，所以我有去查一下，我都不記得了。有關法警說錄音譯文是最後兩通，也不合理，因為如錄音時間所示，兩通之間間隔一個多小時，應如我前述，第一通應為第一次通話，與第二通之間，有很多沒有錄到的對話，而這些內容才是我決定到當天白天再訊問的原因。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經當日值班法警簽名確認其與周法官間對話之錄音檔譯文）對錄音譯文顯示您請法警向被告轉達如果他同意明天再接受訊問，可以找得到保證金5萬元以

上的話，可能就可以交保，後續法警向您表示被告說他明天籌得到5萬元，您向法警表示那您就無庸再訊問被告，就明天再問、讓被告交保，有何意見？

答：（再次聆聽錄音，與譯文核對無誤後）這二通電話應該是中間我有跟法警溝通很多電話，確認被告的態度、案件繁雜度、檢察官聲押事由，才會做出這樣的決定。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上開羈押案件影卷內104年4月20日訊問筆錄，彩卷封面上的審判長雖記載為羅貞元，惟卷內由周法官訊問）您是否於104年4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到院對上開違反森林法等案件之被告進行羈押之訊問？訊問後之裁定結果是否為尚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係10萬元以代替羈押？

答：是我值班的案子我就會負責到底，所以本件是由我訊問被告，我有審酌被告態度、前科、他看到警察有跑掉原因是他緊張、並有留下被告與他母親的手機，核對他與共犯、證人的證述相符，沒有反覆實施之虞，所以准許他十萬元交保，交保金額相對算重。我在前一天晚上與法警電話溝通的過程中，可能不會問到像上開筆錄這麼細，但也會確定被告的態度、有無共犯、有無逃亡之虞這些事，因為我平常睡眠品質不好，有時會服用助眠劑，早上問頭腦會比半夜問清楚，所以本件我可能也因此到早上才訊問。

（4）據苗栗地院提供104年4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之值班法官為周靜妮法官，另有關打卡紀錄其於同年4月17日、20日及

21日均有打卡紀錄，4月18日及19日並無打卡紀錄。

(5) 為釐清周靜妮法官受理羈押案件之情事，苗栗地院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8月30日曾向該名法警進行電話訪談，訪談內容如下(節錄)：

〈1〉110年6月24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據聞您104年任職期間，曾有經歷過一件法官值班期間以電話問案的事情，請問您願意接受電話訪談嗎？

答：好的，可以。

問：104年4月某例假日您值班時，曾受理地檢署夜間移送1件違反森林法聲請羈押之案件，值班法官周靜妮法官未到院審理，而是以電話方式指示您協助訊問被告，是否有此事？

答：是，確有此事，但事件發生之具體期日我已不記得。

問：可否簡述當日事件發生之經過？

答：印象中，當天晚上地檢署移送1件聲押案件因為時間已經很晚了，可能超過晚上11點有夜不訊的規定，所以法官一直沒有到院，後來我以電話聯絡值班的周法官，她在電話中要我問嫌犯一些問題，等於我是當他們中間傳話者。當時我是使用候審室值班台電話聯繫法官，為避免該被告質疑我未如實轉答給法官被告的意思以及法官的原意，遂使用電話擴音功能直播與法官的對話過程。

問：請問當時被告有主張夜不訊問嗎？

答：被告原先要求要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

官轉知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受訊問。

問：候審還有另一位值班法警是誰呢？

答：這部分我已經不記得。

問：經查本件最後開庭作成裁定的好像不是周法官，請問您知道隔天開庭的法官是誰嗎？

答：當時法院的作法是由誰收案就由誰開庭，但如果本件最終是由另一位法官開庭，因為隔天上午8點我就交班了，所以這部份我就不清楚了。

〈2〉110年8月30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請問您事發後有跟主管或上級報告這件事嗎？

答：我沒有主動去報告，但是法警長有問起，並問說打算怎麼處理？我回答錄音檔我只是要來自保而已，不會主動舉發。之後，因為害怕被懲處，我有私下詢問同為○社的○○，想聽聽看他的建議，他說先暫時看看後續有甚麼變化，不用太過緊張。之後就都沒有任何人去進行調查，就像沒有事情發生一樣，然後我在105年就調至○○地方法院了。

問：從刑事報到單上記載解到時間0017，下方日期是104年4月20日。也就是周法官訊問當天的日期，按理說早上8點後您就已經下班了，但您也在上面蓋章？

答：刑事報到單在受理人犯報到時就列印了，解到時間及日期是我寫的，也是當下蓋章的。諭知交保10萬元是法官上午

開庭後寫的。早上8點只是勤務交接，並沒有下班，也就是候審勤務交接出去，換其他勤務點上班。

問：當天與法官通話有全程錄音嗎？（播放錄音檔、出示逐字譯稿）

答：沒有，我是最後2通電話時才覺得法官的談話好像有問題，因為她前面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

（6）對話錄音內容：

〈1〉 0：49的錄音檔內容

法官：喂

法官：喂，周法官哪，他是依據森林法第50條跟52條。

法官：嗯。

法警：然後竊盜跟贓物。

法官：嗯。

法警：嗯。

法官：然後他的依據是100條是逃亡之虞，還是有串證，還是最低刑5年以上，還是認為有反覆實施之虞。

法警：喔你，法官是問，羈押原因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那，我剛才只是問他他是用什麼點，那我再問一次好了。

法官：嗯。

法警：好。

〈2〉 2：04的錄音檔內容

法警：喂。

法官：嗯。

法警：請問周法官嗎？

法官：嗯，喂。

法警：喂。周法官嗎？

法官：嗯。

法警：周法官，那個書記官講說他，檢察官聲請羈押是反覆實施之虞還有逃亡之虞。

法官：反覆實施跟逃亡，那你問他說明天換交保，可不可以交保的出來，如果可以交保的出來。可以找到哪個扯到保證金5萬塊以上的話，那可能就可以交保？

法警：您，就是如果明天，明天的話，法官是說，如果他明天問的話，就是明天如果籌到5萬塊的話，就讓他交保就對了

法官：對對對

法警：好，那我打，(對嫌犯)你明天湊得到5萬塊嗎？湊得到，他說湊得到5萬塊。

法官：那就毋庸再問，那我就讓他交保這樣。

法警：那明天再問就讓他交保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好好好，那我就跟他講，(對嫌犯)那法官說如果你明天問就讓你交保，好，那那，法官再見。

法官：好好，掰掰。

(7) 本案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內容如下表1所示：

表1 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表

時間(年.月.日.時間)	內容
104.4.18 5:00	被告棄車逃逸
104.4.18 19:00	警方追捕到案
104.4.19 22:10~23:10	在途解送期間
104.4.18 20:35~ 104.4.19 5:30	依第100條之3第1項規定不得訊問者
104.4.19 00:17	提解到苗栗地院
104.4.19期間有兩段錄音(長度分別為00:49及2:04)	周法官與法警對話錄音時間
104.4.20 10:30	開本案羈押庭，並由周靜妮法官訊問羈押被告。
104.4.20 11:35	諭知交保10萬元。
104.4.20 11:42	分配查保時間。
104.4.20 11:47	查保完畢
104.4.20 11:48	法官批保時間
104.4.20 11:50	收受保證金時間
104.4.20 11:55	被告保外時間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111年3月23日院台人五字第1110009032號函整理

(1) 苗栗地院110年10月27日就本案提出調查報告，內容如下：

〈1〉周法官未於值班日到院值勤：

《1》依據苗栗地院人事室提供之例假日法官值班表、申請補休簽呈及補休紀錄表所示，周法官應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惟經調閱門禁系統進出紀錄顯示，周法官自104年4月17日（星期五）16時36分26秒刷卡進入法官宿舍A棟後（出法官宿舍毋庸刷卡，僅須按屋門禁管控鈕即可離

開)，迄至同年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均無進出該院辦公大樓或法官宿舍之刷卡紀錄。

《3》再調閱該院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案件可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聲請羈押被告，並於104年4月20日（星期一）零時17分將人犯解送到院（請參刑事卷第2頁），經當日值班法警A（已於105年調至○○地院服務）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均未親自到院，此據證人A證述明確，直至逾值班期間之一般上班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周法官始進行羈押庭之訊問，訊後諭知10萬元交保，周法官則於羈押庭結束後之10時48分34秒，由該院地下1樓後側安全門進入該院辦公大樓，該院方再查符周法官之刷卡紀錄。

《4》綜上，由該院門禁卡紀錄、證人證詞及刑事卷證等各項證據研判，周法官確實未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親自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周法官與當日值班法警A對話之錄音檔內容屬實：

《1》按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

前八時，106年4月26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於104年4月20日凌晨解送到院後，未為夜間不訊問之請求（本件羈押卷內未有刑事夜間不訊問聲請狀），依前揭規定，法官應即時訊問，但法警A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未親自到院直接審理，反以電話指使法警A代為詢問被告，令法警扮演中間傳話者角色。為免被告質疑電話之真實性及是否如實轉達，法警A爰使用電話擴音功能，使被告得直接瞭解法官意思。然轉達過程中，被告要求即時訊問，周法官竟提及「如果被告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等語，法警A當下警覺可能有違規疑慮，為免日後遭牽連，故將最後二通電話內容錄音以求自保。

《3》有關提示之錄音檔，業經該院政風人員二度以電話及通訊軟體與警A進行訪談，播放錄音檔及出示逐字譯稿，經A再三確認即為當時之錄音屬實，有訪談紀錄及經其簽名之錄音譯文可憑。

〈3〉周法官未依規定到院執勤，更威嚇被告致心生畏怖而同意夜間不訊問之行為，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

《1》按法官應親自到院受理，閱卷後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方得為否准羈押或為其他替代之強制處分或駁回檢察官聲請之裁定，此有106年4月28日修正前《法院辦理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第35點、第36點、第38點、第39點規定意旨可資參照。

《2》該院受理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被告於104年4月20日凌晨零時17分提解到院，周法官未親自到院閱卷，未通知檢察官開庭，未即時立接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為准否羈押或為其他處分之裁定，卻單方面簡便以電話指使值班法警代為詢問被告，顯已違反前開規定。

《3》周法官於電話中，得知被告要求即時訊問，竟恐嚇被告若不拒絕夜間訊問，將遭不利後果，且未為任何合法性要件之審查下，又輕諾被告，如同意日間訊問，將准許5萬元交保，實已將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作為可交易之廉價品；周法官對被告威脅利誘逼其就範，以掩飾自身不克到庭之困境，此舉更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斲傷司法形象至深且切。

《4》周法官逾值班期間之一般上班日始到院閱覽羈押卷證，於發現被告已有二次違反森林法案件之前科後，又自毀前諾，改諭「被告經訊問完畢後，其自白犯行，與同案共犯暨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扣案之物品可參，認其涉及森林法及竊盜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其已自白，並無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虞，故認雖符合羈押之要件，然前案於100年間實施，已逾兩年再犯本案，且經本案訴追後，應知警惕，認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認應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保10萬元以代替羈押」，則有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無故延滯審問增加當事人負擔之情事。其事後對具保金額，又言而無信坐地喊價，更令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隨之崩解。

- (三)再查，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另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23號：「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因此偵查中聲請法院羈押之被告，法官應依職務上之義務，循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法定程序辦理，並為即時訊問，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為憲法所賦予羈押被告之權益。然而周靜妮法官於辦理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為即時訊問，又透過片面溝通之方式，允諾以交保5萬元之方

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此擅自指示法警代為訊問之作法，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詢問苗栗地院庭長湯國杰，其表示並沒有任何法官會為如此訊問作為，且違反法規，更表示：「不管多晚到，都要問，除非被告拒絕夜間訊問，而且不符合那個時候的法律規定。」顯見，周法官之作法已與法官職務有違，更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況且以片面透過法警與被告溝通交保為由，換取其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方式，如何判斷被告之行為涉有違法，是否有羈押必要性，且在未直接接觸被告及卷宗資料情形下，即逕予認定該被告以5萬元交保，隔日開羈押庭時，始發現該被告已非初犯，才變更心證改為10萬元交保，辦案過程顯屬草率，更忽視刑事被告之權益，又以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當作交換籌碼，怠於行使其應盡之職務，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斲傷法官形象至深且切。

- (四)另查，周靜妮法官於110年11月23日值班，經書記官通知應即時訊問前1日夜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犯4名，其先以電話諭知上午11時開庭並需4名義務辯護律師，其後卻以想睡覺「沒辦法很清醒的爬起來」、「帶媽媽去打營養針」等理由，任意更改羈押訊問時間，上述行為，於法官評鑑委員會111年6月24日認定評鑑成立，決議內容如下：「按法院深夜始受理檢察官羈押之聲請時，除必要合理之期間（如被告之辯護人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等）外，應於翌日午前8時後『即時訊問』，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受評鑑法官竟以無法清醒上班為由，多次延後羈押庭之開庭時間，並自認下午2時亦屬『日間』，並未違反『即

時』訊問等語，顯與上開意旨有違。參酌人身自由權乃我國憲法保障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法院審理羈押等案件時，絕不可侵犯、觸踏之界線，受評鑑法官因自身事由任意延後、漠視羈押案件之審理，已能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不重視人權、漫不經心，對當事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嚴重侵害。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一再展延羈押庭訊問之時間，嚴重違反即時訊問之規定，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亦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並經職務監督權人即苗栗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口頭警告，情節明顯重大，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誠命，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個案評鑑事由。」上述受評鑑案件係為周靜妮法官因自身利益不當更改羈押庭期，實嚴重忽視羈押庭訊之重要性，而本案除未即時訊問外，更指示法警訊問並以交保換取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更勝上述受評鑑案件之事由。且周法官除104年有未為即時訊問之情事外，110年又再次發生類似違失，顯見其對於羈押被告之權益長期漠視，又慣於以自身私利擅改庭期，實崩解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更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五)綜上，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於104年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反指示值班法警訊問被告，更逕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中立，非但損及職務尊嚴，亦嚴重戕害憲法賦予被告之羈押權益，實與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

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有違，亦屬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第11條、第15條及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列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於110年3月19日明知答辯自律事實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仍為私利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此舉恐造成兒少隱私外洩，未為周全之保障；又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周法官卻出言威脅協助搬運之人員，上述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規定、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查周靜妮法官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事件而非辦案需求之情形下，借調應保密之少家卷並攜出法院交影印店複印，經苗栗地院於111年4月29日111年度第2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內容如下：

1、周法官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事實，明知係因自律事件非辦案需求，仍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苗栗地院檔案室命令配屬之真股書記官向苗栗地院檔案室借調5件卷宗；另於同年月22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向檔案室借調卷宗；又於同年月31日向執行處借調進行之109年度司執字第12237號卷宗。

2、周法官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

規定，以保障當事人及兒少利益（參照家事事件法第9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5項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等），竟與其配偶商議將附表所示卷宗，於同年月20日攜出法院，交由卡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影印，乙式2份，翌日再取回全部原、影卷。

- 3、周法官發現錯調「108」年度少護字第72號卷，同年月22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借調「109」年度少護字第72號等卷；同年3月31日向苗栗地院執行處借調執行中之109年度司執字第12237號卷，均供其自律案件所用。
- 4、上開各卷（部分已非周法官主管之卷）涉及周法官自律事件，在未受監督、准許之情形下，周法官逕為借調並攜出院外影印，違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3點第1款後段及前述不公開、保密等規定，核所為係利用其職務獲特殊待遇及違規之不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第6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之規定。

(二)次查，周法官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相關事實經苗栗地院於111年4月29日111年度第2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內容如下：

- 1、按各級卸任人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時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核辦。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報告，應即依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指定日期，派員督飭卸任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令規定及通常轉報程序移付懲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所調卷宗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毀損、抽換、改訂、竄改等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或非法提供他人檢閱、抄錄、攝影等情事，應追究責任，從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12點亦有明文。

- 2、周法官於111年2月7日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未點交系爭108年度少護字第72號卷予接交之湯庭長國杰代管，經函催移交，無任何回復。
- 3、周法官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尤以離職一整月，仍拒絕整理打包其法官辦公室內大大小小有用沒用之私人物品為最，苗栗地院不得已於同年3月17日出動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時，周法官更以電話向總務科長稱：「我辦公室內有價值3萬多元的物品哦，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相脅，且系爭卷宗迄今仍未歸還檔案室。
- 4、周法官借調系爭卷宗無故未歸還之行為，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該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苗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11條之規定。

(三)再查，有關民眾向本院陳訴周靜妮法官以權勢逼迫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乙

情，經臺灣苗栗地院查明，苗栗地院查復內容如下¹：(密件，內容不公開)。

- (四)次查，對於周靜妮法官上述違法行為，苗栗地院已完成相關調查，並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經苗栗地院檢附調查資料可悉，周靜妮法官漠視少年隱私保障，為求答辯個人自律案件，竟將應保密之卷宗隨意攜出院外影印店列印，致生洩密之風險，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後，其作為實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第6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雖周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這件事我很無奈，我本來給書記官印，但他只印到一半下班就走了，法院機器又卡紙壞了，數量頗多，接下來又周六日然後我還有保護令庭期，法官論壇還有人罵我，說我利用法院影印機印我自己的東西。但我們並沒有洩密的意圖，是在時間急迫無奈為之。我先生去印時，影印店已下班，隔日也未開店營業，是約定好去取件的。」然而其調取之卷證中，具有應保密之卷證，亦應知悉其具有保密義務，卻仍將卷證交付院外影印店列印，實增生洩密之風險，其仍以係出於時間急迫無奈等詞置辯，顯不足採。
- (五)再查，周靜妮法官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皆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又遲未點交系爭108年度少護字第72號卷予接交之湯國杰庭長代管，經該法院函催移交，均無任何回復，增生卷宗遺失之風險，又因遲未清空原法

¹111年6月15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06058號，密(121年5月10日解密)

官辦公室及宿舍，在相關單位於111年3月17日電詢欲協助處理之情況下，又出言威脅：「……我跟你說，我辦公室內有價值3萬多元的物品喔，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本院詢問周法官有關未於一個月內移交手續，其稱：「當然都歸還了。他也沒規定時間。」然而事實上，依據苗栗地院提供事證，周法官於111年2月16日停職後至同年3月17日地院同仁協助搬運，期間已然超過1個月，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倘逾1個月之期限，顯然不符上開法律規範，應即移送懲戒。因此上述行為，皆妨礙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該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11條之規定。

- (六)綜上，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於110年3月19日明知答辯自律事實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苗栗地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仍為私利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此舉恐造成兒少隱私外洩，未為周全之保障；又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後，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周法官卻出言威脅協助搬運之人員，上

述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規定、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三、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干擾同仁及院長事務辦理之行為，影響該法院正常業務之運作。另其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濫用職權之情形，皆經111年1月28日及同年6月24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上述行為，皆證明該法官之情緒恐難以適切辦理案件，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司法院允宜引以為鑑，除重視法官品格與法律素質之培育外，應就法官身心狀況建立關懷輔導機制，又因預防勝於治療，各級法院院長除應善盡職務監督之責外，對於身心狀況難任法官之同仁，允宜建立配套機制合理調整其職務，以維護司法同仁辦公環境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一)查周靜妮法官延宕保護令案件之情形，苗栗地院於110年12月16日舉辦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中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反映周姓法官處理保護令事件之程序延宕，致社工屢接到聲請人投訴、詢問。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上簽陳報，據資料顯示，迄至110年12月28日，周姓法官未結家事案件達207件，其中保護令事件（含抗告）確已逾50件。依據106年11月6日修正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

件，逾二個月。」上述規定，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之辦案期限為4個月，且基於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人身安全，承辦法官允應儘速審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二)次查，有關周靜妮法官保護令案件延宕，苗栗地院少家法庭湯庭長於110年12月28日處理周靜妮法官案件延宕之簽呈：

1、主旨：110年度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社會處反應本庭真股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本庭真股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開庭、審理程序延宕，應如何處理，請核示？

2、說明：

(1) 苗栗地院於110年12月16日舉辦110年度家事服務中心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社會處反應本庭真股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開庭、審理程序延宕。社工屢接到聲請人投訴、詢問，而於上開會議中反應。

(2) 真股法官出勤狀況不佳，於110年9月，除急迫性或偶一案件外，取消110年9月24日至年底之庭期，又經常不在辦公室，目前家事未結案件達207件，其中保護令事件55件，通常保護令事件53件，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2件。通常保護令事件及其抗告事件之審理期限為4個月，已逾辦案期限有8件，其餘大多未進行或未實質進行；暫時保護令事件及其抗告事件之審理期限為2個月，已逾辦案期限有2件。

(3) 職於上開聯繫會議後，已口頭提醒真股法官，儘速進行民事保護令案件，惟真股法官仍不為所動，因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人身安全，應儘速審理，不宜延宕，為維護當事人權

益，避免家庭暴力再次產生，公權力無法及時介入，而造成憾事，將上開情形呈報鈞長，請鈞長定奪。

3、院長裁示內容：

- (1) 請湯庭長以書面將會議內容轉知予周法官，並請酌情遮蔽應該遮蔽之文字以免造成相關人員之困擾。
 - (2) 請湯庭長指示少家科長接洽縣政府，召開臨時聯繫會；請縣府清查有無高風險、危及人身安全之個案，依序造冊提交法院。先由湯庭長以書面告知周法官儘速依法辦理。如無結果，再交由院長依行政監督、促請周法官依規定進行。
- (三) 另經本院調查，至111年2月6日周靜妮法官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前，並於111年2月7日改派法官承接周靜妮法官案件止，周靜妮法官尚未完結之保護令案件仍達56件，其中通常保護令逾4個月之案件(算至111年11月7日)達27件，以及逾2個月之1件緊急保護令抗告案件及2件暫時保護令抗告案件，其餘26件通常保護令案件，雖尚未逾4個月，然於改派承接法官前，皆尚未完結。因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人身安全，允應儘速審理，不宜延宕，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家庭暴力再次產生，倘公權力無法及時介入，則易造成憾事，然周法官卻漠視當事人權益，延遲處理，經本院詢問苗栗地院少事法庭庭長湯國杰有關周法官延遲案件之情形，其表示：「我跟委員報告，她剛好也是我大學同學，她來少家大概3年，我是去年8月接庭長，為什麼她堅持來辦公室加班，她是說去年送個評，因為她未結案件已達319件，她就想說要趕快結案件讓法評案件能有利於自己，所以她想

班。但其實法院都有給我們筆電，也都可以遠端連線，過年前一天她有打給我，我有跟她說請她去給資訊室設定，但後來她並沒有去加班，反而把卷亂丟，並且放在宿舍樓梯口，我們看到非常擔心，所以趕快請法警取回來，她的狀況真的非常多，的確如同跟院長說的一樣，我們也很擔心在過年期間發生任何狀況。」其未結案件除保護令案件外，家事案件亦高達319件，似已影響當年度評鑑，卻仍未改正，反將卷宗亂丟，造成該法院同仁困擾，又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亦表示：「周法官在去年10月1日住院割子宮肌瘤，我12月有問她書記官，她書記官是說10月1日後都沒再進行案件，到去年12月底她其實已經堆積了很多案，她有進辦公室後，一次就批了150幾件的案件審理單，但都沒實質開庭，過年前三天她有密集開庭，因為積壓案件過多，所以也審不完。到了2月我代管2個月的期間都處理完畢。」又表示：「周法官知道這會被研考，所以她會用方式把它處理掉，但處理品質可能不大好。」顯見周靜妮法官延宕案件，為於短時間清除積案，只能在品質未把關之情況下，草率處理，實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四)再查有關周靜妮法官出勤狀況，苗栗地院函復表示²，並無周法官上下班打卡紀錄可資提供；惟周法官有長期未到班亦未依規定請假之嚴重差勤問題，因其已自111年2月16日起遭司法院停職，茲檢附周法官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資料，如下表2所示：

表2 周靜妮法官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之個人

²資料來源：111年4月28日苗栗地院苗院雅文字第1110000310號函(本院收文號：1110801142)

出勤統計查詢資料

曠職日期(年.月.日)	時數
110年12月	
110.12.2	4
110.12.3	8
110.12.6	8
110.12.7	6
110.12.9	8
110.12.13	8
110.12.17	8
110.12.20	5
110.12.21	7
110.12.22	8
110.12.23	8
110.12.24	6
110.12.27	8
110.12.28	8
110.12.29	6
110.12.30	8
共計	114
111年1月	
111.1.3	8
111.1.4	8
111.1.5	4
111.1.10	8
111.1.11	8
111.1.17	4
111.1.18	4
共計	44
111年2月	
111.2.7	8
111.2.8	8

曠職日期(年.月.日)	時數
111.2.9	8
111.2.10	8
111.2.11	8
111.2.14	4
111.2.15	4
共計	48
全部曠職時數總計	206

資料來源：整理111年4月28日苗栗地院苗院雅文字第1110000310號函。

(五)再查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出缺席狀況苗栗地院函覆，因考量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法官上下班須簽到退。相關規定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3點但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項本文，但法官請假仍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 1、《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3點：本院及所屬機關應置職員簽到、簽退簿。職員應於到公時簽到，退公時簽退。如在辦公開始十分鐘後未簽到者，為遲到；在規定退公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其查核登記事宜，由主管人事單位辦理之。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 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本院員工除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外，出勤應一律使用三合

一磁卡，於到、退勤時刷卡，離職時應繳還政風室註銷。但遇有下列情形時，得免刷卡：

- (1) 業務特殊並簽准免刷卡者。
- (2) 奉准公差假人員(限出差外地或上班前已出發前往目的地者)。

員工之出勤管理由各單位主管負責查考，人事室得隨時派員抽查。

另經本院111年6月28日詢問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有關周靜妮法官曠職狀況，其表示：「另外周法官出席狀況，其實我們給法官很大的彈性，雖然沒有辦法每天掌控，但是周法官的出勤狀況她會晚到，她晚到狀況是深夜甚至到凌晨5點才走，但這樣的生活作息對於健康而言並不妥適，所以我知道她來得比較晚走得也比較晚。」亦表示：「我補充一下，她的不正常作息已經很糟了，如果她沒有來上班，我還要去她辦公室提醒她，她如果請休假，我容忍她可以事後補，但是如果請事假，就要請她事先請，而她所有假都用光，還一直請事假，因為事假事後請並不符合我們的請假程序，我就不允許。」雖法官考量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上下班須簽到退，然而並非代表得以漠視請假程序，而影響案件處理，難稱適當。

- (六)另查，有關周靜妮法官平日於苗栗地院常有干擾同仁辦公之行為，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詢問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其表示：「周法官已經是可以派庭長的期別了，所以她對職務評定很在意，因此她對前庭長不斷騷擾，出言恐嚇要脅，前庭長也有發訊息給我，我也非常擔心，她先生就傳訊說要院長叫救護車，所以我們趕快打119，我在院長室觀看監視器，所有一級主管都跑到宿舍去找周法官，周法官

開門後，竟然是問他們院長來了沒。我們本來也想她如果狀況真的不好，也應該讓周法官強制就醫，但根據一級主管觀察，發現周法官沒有不好，周法官最後也拒絕上救護車。沒想到周法官先生竟然打電話給南苗派出所，說有人員聚集她家，結果巡邏車真的來了，她先生竟然不承認報警。我們真的被周法官搞到很累。」又表示：「她一開始的確對我敞開心扉，什麼都講，她之後似乎就覺得我是可以聊天的人，我也都跟她說要她好好辦公好好把事辦好，但她隔天還是一直來，我實在沒辦法，只好找藉口不見，但她好幾次闖進來院長辦公室，我真的沒辦法辦公，後來我們要開自律會，她就去騷擾我們的前庭長，她還說想拿刀捅他，也去騷擾自律會委員，我們為了避免委員被騷擾，就做了門禁限制，這是我們保護自己也保護周法官的方式。回到過年的事，因為剛好法評會結果出來，我真的擔心她做出什麼事，所以過年我才做了少家大樓封閉的門禁。」另周靜妮法官曾於審理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當庭自賞巴掌，更有多次濫用法官職權，處理案情之行徑，上述違失行為，均經111年1月28日110年度評字第0003號及同年6月24日111年度評字第0003號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在案，顯見周靜妮法官情緒管理不當，恐難秉持公正與中立，又法官審理案件時，首重自身品德與法律涵養之維持，倘未能做到自身情緒管控，如何期待並保證其辦案品質，亦損害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七)惟查，本院於111年7月15日詢問周靜妮法官擔任法官期間之身心狀況，其表示：「(涉及個人隱私，略)」又表示：「(涉及個人隱私，略)」司法院為維護人民司法受益權，提升司法之服務效能，在同仁面臨

影響工作效能時，得以運用「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詳附件3），以獲得心理諮商等協助，該方案從108年至111年間使用人數，如下表3所示：

表3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使用人數統計表

年度	接受諮商服務人數
108	10人
109	11人
110	12人

資料來源：詢問司法院後提供資料。

雖司法院建立「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立意良善，然而如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楊皓清之說明，該方案之使用仍需建立在法官個人有病識感之情形下，方能妥善運用，周靜妮法官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其皆表示除有持續接受心理諮商外，又為求身心健康亦於107年至111年3月間請假處理失眠問題，然而仍難以恢復身心狀況，進而影響工作品質，甚而發生後續延宕案件及曠職等情事，實屬遺憾。

- (八)再查，本案周靜妮於104年陸續開始出現無故延宕羈押案件審理及辦案瑕疵等狀況，上述問題皆無人察覺，更未對其進行職務監督，顯見該職務監督機制已然失能，未能發揮預防功效。依法官法第19條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而得對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者，依法官法第20條之規定即為各級法院院長，因此當法官發生不當言行或有違法行使職權時，各級法院院長即應善盡其職務監督之責，以亡羊補牢，避免法官失去其職務分際

及自律能力。又除關懷輔導及善盡職務監督之責任外，倘法官有身心狀態不適任情形時，司法院允宜思考合理調整法官職務及建立相對應之退場機制，以協助法官調整身心，適應其工作環境，降低法官不適任之狀況。

(九)綜上，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干擾同仁及院長事務辦理之行為，影響該法院正常業務之運作。另其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濫用職權之情形，皆經111年1月28日及同年6月24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上述行為，皆證明該法官之情緒恐難以適切辦理案件，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司法院允宜引以為鑑，除重視法官品格與法律素質之培育外，應就法官身心狀況建立關懷輔導機制，又因預防勝於治療，各級法院院長除應善盡職務監督之責外，對於身心狀況難任法官之同仁，允宜建立配套機制合理調整其職務，以維護司法同仁辦公環境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參酌。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